此乃要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本通函亦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3–7
3. 股東特別大會 7
4. 代表委任之安排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1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審核」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
「二零二六年審核」	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
「指控」	指	針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指控，涉及若干未償還結餘，以及本集團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部剩餘股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青」	指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建議委任核數師」	指	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內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執行董事
董儀誠先生*(主席)*
鍾燦先生
林俊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
李錦松先生
郭立峰先生
吳穎嵐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6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的資料: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經考慮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長青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第2節(特別是第2.2.4段)並認為,在以下規限下:(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長青的接納程序(包括適用的獨立性及利益衝突審查)妥為完成,且長青信納其能夠在符合適用專業及道德要求下接納該委聘,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a)具備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勝任能力,可執行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及(b)擁有充足及適當的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資源以進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並在不影響審計品質的前提下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

下文載列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核數師所考慮的具體因素:

(a) *治理及領導* — 長青擁有一支由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團隊,目前為香港逾70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務。該公司為McMillan Woods Global的成員事務所,而McMillan Woods Global為由認可合資格會計師及專業顧問組成的獨立本地及區域性事務所之全球網絡,擁有逾3,200名人員,業務遍及70多個國家及地區。

(b) *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 長青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及香港品質管理準則制定品質管理手冊,並要求所有專業人員予以遵守。此外,長青透過其報價單所載的獨立性聲明,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長青持有香港執業資格,並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資格,且無任何重大不當行為紀錄。

(c)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 長青過往或現有的客戶包括多家核心業務於中國進行的上市公司,與本集團的情況類似,本集團在微點碼領域的新主要業務亦主要於中國進行。長青設有獨立技術部門,負責對各項上市公司審計委聘進行獨立審閱。在出具核數師意見前,審計項目總監、項目質素覆核人員及獨立技術部門必須完成共同審閱工作。

(d) *委聘工作表現* — 長青建議成立專責服務團隊。該團隊的總監及人員在審計、稅務及行業事務方面擁有全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在為上市公司及跨行業企業提供服務方面擁有實績經驗。該專責團隊可直接獲取上市公司的資料,並熟知在香港營運的企業所面臨的常見會計及稅務問題。

長青建議採納結構化且靈活的審計策略。審計流程包括以下三個關鍵階段：

(i) 規劃

在此階段，核數師透過規劃及討論以識別潛在風險、釐清服務要求，並敲定工作時程表。

(ii) 執行審計工作

在此階段，核數師進行分析及審閱，執行控制測試及實質性測試等全面年終審計程序，並與本公司管理團隊討論審計結果。

(iii) 落實審計報告

在此階段，核數師審閱及落實財務報表，並在規定期限內就關鍵事項提交審計報告。

(e)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 待正式委任並完成接納程序後，長青擬就審計進度不時與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保持溝通，以確保關鍵審計事項將及時妥善處理。

(f) *監控程序* — 據審核委員會所深知，其並不知悉長青有任何將威脅其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對其審計品質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或活動。

(g) *建議審計費用* — 本公司已向三間審計事務所(包括長青)獲取審計費用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在考慮該等建議費用時，亦已考慮各事務所在復牌過程中為各公司進行審計的有關人力、聲譽及經驗等因素。與長青協定有關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審計服務估計審計費用約為兩年2,400,000港元。該範圍乃由本公司與長青經討論並在充分考慮下列因素及假設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i)本集團的規模及結構；(ii)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iii)預期審計範圍；(iv)審計時間表及方向；及(v)長青將調配的時間及資源。經考慮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後，審核委員會認為長青的建議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

(h) *建議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 長青將採用基於風險的審計方法，據此，長青將了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並將審計工作集中於發生重大錯報風險最高的領域。下文載列長青的建議審計時間表：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底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審核規劃會議
二零二六年 十一月底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底	執行審計現場工作
二零二七年 一月初	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溝通審計結果。解決任何已識別的審計事項。落實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就指控與長青進行討論，並將向其提供有關法證調查的最新報告草擬本副本。根據審核委員會與長青的討論，據悉長青已充分知悉指控。儘管特別委員會一直與新法證顧問密切合作以處理指控，但長青認為，新法證顧問現時的工作範圍足以處理指控。倘任何一項指控未能在現行工作範圍內得到充分處理，長青將視乎餘下指控的性質，評估採用替代程序以完成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可行性。

經審閱及考慮長青就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所擬定的初步審計計劃(「**審計計劃**」)(包括審計方法、審計工作團隊的組成、建議審計時間表)，並計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期限，且考慮到本公司已準備好動用所有可用資源以協助長青進行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包括準備及提供長青所需的所有資料)，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計劃及建議審計時間表屬合理且充分，足以讓長青在不影響審計品質的前提下進行必要審計程序，且長青的資源充足，可達成建議審計時間表，從而使本公司能夠盡快完成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以符合復牌指引的期限。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長青具備資格且適任本公司的新任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維持審計品質，並使本公司能夠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二零二五年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審核，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的其他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4. 代表委任之安排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zdihl.com)刊登。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

附註：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公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儀誠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茲通告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
26樓26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替其出席及投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於大會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香港時間 二零二六年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

附註：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最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應被視為已撤銷。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所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董儀誠先生(主席)、鍾燦先生及林俊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錦松先生、郭立峰先生、黃永祥先生及吳穎嵐女士。

8. 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 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